项目编号：SXZBSY-2026-007

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铂盛业项目管理

采购人：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一、响应函 94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95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96
四、资格证明文件 97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9
六、投标方案 112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13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17
第八章　其他 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SY-2026-007

项目名称：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5,389.5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5,389.5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5,389.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针对文物建筑进行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5,389.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或古建筑保护，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三排窑洞 12 号）
联系方式：1368922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苗苗
电话：15249022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人民路185号（三排窑洞12号） 电　　话：1368922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259号城市馨苑2单元1202室 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项目名称	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1875389.58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包含word版响应文件，软件版预算）壹份，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包含word版响应文件，软件版预算）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

		予接受。 **收件人：申苗苗** **收件电话：15249022607**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或古建筑保护，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13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09日13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180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工程质量	合格。
1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预付款30%。 (2)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6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工程结算并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97%。 (5)质量保证金预留审定竣工结算合同价的3%，暂存乙方新开通银行账户，时间为24个月，质保期内质保金存放票据由甲方保管。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满24个月后甲方于20日内将剩余的3%质保金票据还与乙方。
16	施工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施工范围为准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table>
<tr><td></td><td></td><td>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td></tr>
<tr><td>24</td><td>代理服务费</td><td>(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规定由 成交供应商 向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td></tr>
</table>

		500-1000 | 0.8% | 0.45% | 0.55% 1000-5000 | 0.5% | 0.25% | 0.35% 5000-10000 | 0.25% | 0.1% | 0.2%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

		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

		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工程量清单；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其他。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3.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3.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3.7《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7.3.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3.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7.3.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响应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17.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包含 word 版响应文件，软件版预算）1 份。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包含 word 版响应文件，软件版预算）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

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6.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	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或古建筑保护，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不分包转包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商务及技术要求	商务及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

		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劳动力计划（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
9	验收保修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保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1	类似业绩（5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1: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预算中项目特征描述。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人员费用、材料筛选试验费用、检测费用、测量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最终优惠总价。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期

工期 180 日历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

(2)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6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工程结算并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 97%。

(5)质量保证金预留审定竣工结算合同价的 3%,暂存乙方新开通银行账户,时间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质保金存放票据由甲方保管。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满 24 个月后甲方于 20 日内将剩

余的3%质保金票据还与乙方。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佳县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其他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竞争性响应文件规定和图纸审查纪要所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的措施费包干，具体约定详见本

合同专用条款。

5.1.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获得发包人下发的竣工证书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如有本工程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有纠正义务。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经济损失，
但予以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报告等，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工程和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供应；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须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完善。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经工程师确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将给与相应顺延工期的赔偿；经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完成接受检查检验和返工的义务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和修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连续超过 4 小时的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其他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责任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由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行业和相关方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规定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和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依合同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发包单位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必须担负起安全防护的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将竣工工程正式移交给发包人。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业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业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提供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合同价款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无论承包人是否参加计量，计量结果均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形象进度控制，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不计息支付。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单价差额；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经工程师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将材料设备送交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或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承包人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等级标准，且所购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特定唯一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可指定不特定的数个生产厂或供货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5）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依次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发包人及工程师按本条约定的程序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完成全部变更工作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不顺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下发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15—30 天内不组织验收，则发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工程师签字盖章方式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核实和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存款的利率并扣除利息税后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4 发包人在收到已通过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7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修改意见后 14 天内未修改，视为接受了发包人意见，结算报告由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盖章通过，承包人移交工程，发包人按照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结算报告支付。

33.8 任何结算争议均不得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时支付已竣工工程。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行业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不能按施工计划进度（含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的顺延）和质量（含卫生、环境、安全）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且双方协议停止施工；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催告仍不协议停止施工，视为违约且扩大损失；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对分包合同的同意不能减除承包人的总包责任。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给本工程造成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损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其自负；

（3）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其撤出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露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姓名：_____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发包人工程师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1天扣款2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临时用地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5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必须满足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开工前 7 天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施工期间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按 2000 元/天处罚，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现场定。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的政策文件相应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

（2）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计价规则》（2025）4.7.7条具体约定。

28、工程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IS09002 质量认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必要的复试证件。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2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该工程为文物维修抢险加固工程，由于文物维修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工程为动态设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图纸不符等情况应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联系，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按相应变更图纸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8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25《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6.3、16.4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9.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款全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执行。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9.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款全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2 款执行。

40.索赔

40.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40.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在 7 日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承包人在 2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2）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 7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

4）发包人指定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第 40.1 条规定条件时予以受理；

5）发包人指定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 7 日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 4）、5）款程序进行。

40.4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事件后，参照第 40.3 款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 7 日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5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41.争议

41.1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

41.2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3）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持续 2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以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 ）元 ，担保有效期：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为二年；

（3）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二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

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__/___。质量保修金不计入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2. 设计单位：陕西科信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榆林市佳县兴隆寺
4. 编制范围：兴隆寺
5.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施工图范围）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当地主要材料价格确定表；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DB61/T 5126-2025)；
3. 定额依据：《全国统一古建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1）、《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

三、**其他说明：**（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详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施工图纸、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为保证施工期间文物建筑的安全以及工程的顺利进行，详细金额列入措施费用计取。

四、单位工程材料差价：

本预算建筑材料以广材网部分价格计入，修缮材料以人工制作、运输、二次倒运后计入，如材料价格和财政局价格不符，以当地审定价格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佳县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玉皇阁	
2	药王殿	
3	文昌庙	
4	马王殿、娘娘殿	
5	森罗殿、昆楼阁	
6	药师殿	
7	地藏王、大雄宝殿	
8	观音殿、5号6号石窟	
9	碑廊、碑亭	
10	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揭瓦晾椽					
		屋面拆除					
1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	1.砍伐树木 2.树径20~30cm	株	2		
2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琉璃瓦 2.正吻以及日月山叉、太公楼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3		
3	010901001002	垂脊、岔脊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正脊、垂脊、岔脊、博脊、围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23.3		
4	010901001003	垂兽、岔兽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垂兽、岔兽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4		
5	010901001004	瓦屋面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75.4		
6	010901001005	灰泥背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3.人工拆除，不得使用机械铲除	m2	75.4		
7	010901001006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14.74		
8	010901001007	檐椽、飞椽拆除	1.前檐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75		
9	010901001008	连檐拆除	1.前檐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大、小连檐	m	6.7		
		保护修缮					
		木基层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垛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10.52		
11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70.3		
12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37		
13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6.7		
14	010703001004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瓦口木 2.人工定做安装	m	7.54		
15	010201001001	窑洞顶部灰土换填	1.揭除屋面瓦件后，人工清理灰土苫背约30cm 2.揭瓦晾晒潮湿苫背 3.灰土3：7分层压实填筑	m3	18.2		
16	010901001009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14.74		
		瓦屋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10901001010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75.4		
18	010901001011	檐头附件	1.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35.08		
19	010901001012	正吻	1.正吻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2		
20	010901001018	宝顶	1.宝顶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1		
21	010901001014	垂脊	1.有兽垂脊4条 2.脊高40cm以下	条	4		
22	010901001013	铃铛排山脊	1.有陡板正脊、垂脊 2.定做安装	m	16.6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前檐台明处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10.85		
24	010401002001	砖墙拆砌	1.位置：台明处淌白墙面拆砌 2.人工逐块拆除，重新砌筑 3.淌白墙面，小停泥砖，280x140x60	m2	3		
		墙体修缮					
25	010401007001	砖檐掏补	1.位置：檐头饯檐砖、博风砖等青砖构件	块	50		
26	010401007002	拔檐、博风砖掏补	1.山墙及后墙位置博风砖檐 2.砖尺寸：280x140x60，白灰砌筑 3.二层砖檐	m	20		
27	010401007003	墙面砖件青砖掏补	1.位置：山墙及后墙处破损青砖构件，残损深度超过2cm 2.尺寸规格：280x140x60 3.人工逐块替换掏补，白灰砌筑勾凹缝	块	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8	011704002001	挠洗见新	1.山墙及后墙处水泥抹灰拆除 2.人工拆除不得使用动力器械，防止破坏原墙体	m2	46.66		
29	011201001001	糙砖墙面麻刀勾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46.6		
30	011201001002	墙面抹灰刮白	1.前檐墙体外立面、墀头墙内侧 2.人工铲除原渗水开裂墙皮 3.墙面抹灰刮白，抹灰前须做麻钉	m2	17.2		
		单色油饰					
31	011401004001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102.1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皇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琉璃瓦 2.正吻以及日月山叉、太公楼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1		
2	010901001002	正脊、垂脊、岔脊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垂脊、岔脊、博脊、围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12.55		
3	010901001003	垂兽、岔兽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垂兽、岔兽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4		
4	010901001004	琉璃瓦屋面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26.226		
5	010901001005	苫背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26.3		
6	010901001006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7.1		
7	010901001007	檐椽、飞椽拆除	1.前檐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40		
8	010901001008	连檐拆除	1.前檐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4.23		
		保护修缮					
		木基层修缮					
9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垛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4.72		
10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30.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19		
12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瓦口木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3.55		
13	010703001004	瓦口木制安	1.檐头瓦口木 2.人工定做安装	m	4.23		
14	010201001001	窑洞灰土换填夯实	1.揭除屋面瓦件后，人工清理灰土苫背约30cm 2.揭瓦晾晒潮湿苫背 3.灰土3：7分层压实填筑	m3	5.76		
15	010901001009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7.1		
		瓦屋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0901001010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26.3		
17	010901001011	檐头附件	1.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20.86		
18	010901001012	正吻	1.正吻定做安装	份	2		
19	010901001013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3.55		
20	010901001014	垂脊	1.有兽垂脊4条 2.脊高40cm以下	条	4		
21	010901001015	铃铛排山脊	1.有陡板正脊、垂脊 2.定做安装	m	9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药王殿前地面及两侧地面 2.拆除地面机砖及水泥面层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4.72		
23	010403001001	阶条石制作安装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定做安装	m3	0.19		
		墙体修缮					
24	010401007005	砖檐掏补	1.位置：檐头饿檐砖、博风砖等青砖构件	块	31		
25	010401007004	博风砖砌筑	1.山墙及后墙位置博风砖檐 2.砖尺寸：280x140x60，白灰砌筑 3.二层砖檐	m	12.4		
26	011201001001	糙砖墙面勾抹灰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8.6		
27	011201001002	墙面抹灰刮白	1.前檐墙体外立面、墀头墙内侧 2.人工铲除原渗水开裂墙皮 3.墙面抹灰刮白，抹灰前须做麻钉	m2	8.489		
		单色油饰					
28	011401004002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18.477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王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琉璃瓦 2.正吻以及日月山叉、太公楼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3		
2	010901001002	垂脊、岔脊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正脊、垂脊、岔脊、博脊、围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15.2		
3	010901001003	垂兽、岔兽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垂兽、岔兽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3		
4	010901001004	瓦屋面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32.782		
5	010901001005	苫背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32.782		
6	010901001006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13.14		
7	010901001007	檐椽、飞椽拆除	1.前檐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41		
8	010901001008	连檐拆除	1.前檐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3.65		
		保护修缮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一层拱券及二层地面 2.拆除地面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14.732		
		墙体修缮					
10	010401007001	砖檐掏补	1.位置：檐头饿檐砖、博风砖等青砖构件	块	37		
11	010401007002	拔檐、博风砖掏补	1.山墙及后墙位置博风砖檐 2.砖尺寸：280x140x60，白灰砌筑 3.二层砖檐	m	14.8		
12	011704002001	挠洗见新	1.山墙及后墙处水泥抹灰拆除 2.人工拆除不得使用动力器械，防止破坏原墙体	m2	17.8		
13	011201001003	糙砖墙面麻刀勾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17.8		
14	011201001002	墙面抹灰刮白	1.一层拱券内侧 2.人工铲除原渗水开裂墙皮 3.墙面抹灰刮白，抹灰前须做麻钉	m2	61.424		
		木基层修缮					
15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牮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7.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68		
17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40		
18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3.65		
19	010703001004	檐头瓦口木制安	1.檐头瓦口木 2.人工定做安装	m	8.7		
20	010201001001	屋面灰土换填夯实	1.揭除屋面瓦件后，人工清理灰土苫背约30cm 2.揭瓦晾晒潮湿苫背 3.灰土3：7分层压实填筑	m3	7.39		
21	010901001009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13.14		
		瓦屋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10901001010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32.782		
23	010901001011	檐头附件	1.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26.7		
24	010901001019	正吻	1.正吻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2		
25	010901001020	宝顶	1.宝顶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1		
26	010901001013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3.6		
27	010901001021	垂脊	1.有兽垂脊4条 2.脊高40cm以下	条	4		
28	010901001022	铃铛排山脊	1.有陡板正脊、垂脊 2.定做安装	m	11.6		
		单色油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9	011401004002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50.64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琉璃瓦 2.正吻以及日月山叉、太公楼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3		
2	010901001002	垂脊、岔脊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正脊、垂脊、岔脊、博脊、围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32.2		
3	010901001003	垂兽、岔兽拆除	1.琉璃瓦 2.包含垂兽、岔兽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4		
4	010901001004	瓦屋面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186.872		
5	010901001005	苫背拆除	1.琉璃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186.87		
6	010901001006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38.1625		
7	010901001007	檐椽、飞椽拆除	1.前檐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170		
8	010901001008	连檐拆除	1.前檐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15.265		
		保护修缮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前檐台明处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25.65		
		墙体修缮					
10	010401007001	砖檐掏补	1.位置：檐头饿檐砖、博风砖等青砖构件	块	51		
11	010401007002	拔檐、博风砖掏补	1.山墙及后墙位置博风砖檐 2.砖尺寸：280x140x60，白灰砌筑 3.二层砖檐	m	20.4		
12	011704002001	挠洗见新	1.山墙及后墙处水泥抹灰拆除 2.人工拆除不得使用动力器械，防止破坏原墙体	m2	66.6		
13	011201001001	糙砖墙面麻刀勾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66.6		
		木基层修缮					
14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牮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30.2247		
15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193.2		
16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8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15.265		
18	010703001004	檐头瓦口木制安	1.檐头瓦口木 2.人工定做安装	m	16.685		
19	010201001001	屋面灰土换填夯实	1.揭除屋面瓦件后，人工清理灰土苫背约30cm 2.揭瓦晾晒潮湿苫背 3.灰土3：7分层压实填筑	m3	44.91		
20	010901001009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38.17		
		瓦屋面修缮					
21	010901001010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186.6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10901001011	檐头附件	1.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37.085		
23	010901001019	正吻	1.正吻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2		
24	010901001020	宝顶	1.宝顶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1		
25	010901001021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14.09		
26	010901001022	垂脊	1.有兽垂脊4条 2.脊高40cm以下	条	4		
27	010901001023	铃铛排山脊	1.有陡板正脊、垂脊 2.定做安装	m	18		
		单色油饰					
28	011401004002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96.3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王殿、娘娘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森罗殿、昆楼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灰陶瓦 2.正吻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2		
2	010901001009	正脊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包含正脊、垂脊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6.3		
3	010901001003	垂兽、岔兽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包含垂兽、岔兽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6		
4	010901001004	瓦屋面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57.3		
5	010901001005	苫背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57.3		
6	010901001006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57.3		
7	010901001007	檐椽、飞椽拆除	1.檐头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295		
8	010901001008	连檐拆除	1.檐头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17		
		保护修缮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森罗殿、昆楼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前檐台明及二层处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33.0955		
10	011402004001	栏杆油漆	1.二层栏杆 2.重新刷油漆	m2	11.5025		
		梁架修缮					
11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二层梁架打垛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5.3212		
12	010801001001	门扇制安	1.二层木门重新制安	m2	7.0505		
13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241.6		
14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147		
15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瓦口木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49		
16	010901001010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57.3		
		瓦屋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森罗殿、昆楼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10901001011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57.3		
18	010901001012	檐头附件	1.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55		
19	010901001013	正吻	1.正吻定做安装	份	2		
20	010901001014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1.1		
21	010901001017	垂脊	1.垂脊 2.定做安装	条	6		
22	010901001015	铃铛排山脊	1.排山脊 2.定做安装	m	17.2		
23	010901001016	披水檐	1.披水砖檐	m	2.8		
		单色油饰					
24	011401004001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79.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森罗殿、昆楼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森罗殿、昆楼阁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灰陶瓦 2.正吻及日月山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2		
2	010901001002	屋面脊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包含正脊、垂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6.2		
3	010901001005	瓦屋面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28.54		
4	010901001006	苫背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28.54		
5	010901001007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28.54		
6	010901001008	檐椽、飞椽拆除	1.檐头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144		
7	010901001009	连檐拆除	1.檐头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15.2		
		保护修缮					
		地面墙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一层拱券内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35.6		
9	010403001001	阶条石拆修安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补配重新安装	m2	5.6		
10	011704002002	挠洗见新	1.山墙及后墙处水泥抹灰拆除 2.人工拆除不得使用动力器械，防止破坏原墙体	m2	31.2		
11	011201001002	糙砖墙面麻刀勾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23.576		
		梁架修缮					
12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垛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7.722		
13	010801001001	门扇制安	1.一层拱券木门重新制安	m2	4.14		
14	010702006001	拱垫板制安	1.二层拱垫板剔补 2.按现有尺寸规格制作安装	档	1		
15	010806001001	木窗拆修安	二层门窗拆修安	m2	4.9		
16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79.2		
17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7cm	根	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8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瓦口木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15.2		
19	010901001010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漆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28.54		
		瓦屋面修缮					
20	010901001011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7.3#灰陶瓦瓦屋面，捉节夹垄。	m2	28.54		
21	010901001012	檐头附件	1.灰陶瓦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21.2		
22	010901001013	正吻	1.正吻定做安装	份	2		
23	010901001014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4	010901001018	铃铛排山脊	1.排山脊 2.定做安装	m	5.2		
25	010901001017	垂脊附件	1.垂兽附件 2.定做安装	条	4		
		单色油饰					
26	011401004002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56.5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药师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藏王、大雄宝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灰陶瓦 2.正吻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2		
2	010901001002	正脊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包括正脊、垂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6		
3	010901001005	瓦屋面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8.372		
4	010901001006	苫背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8.372		
5	010901001007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8.372		
6	010901001008	檐椽、飞椽拆除	1.檐头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28		
7	010901001009	连檐拆除	1.檐头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2.58		
		保护修缮					
		地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藏王、大雄宝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一层地藏殿内地面、二层处外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35.6		
9	010403001001	阶条石拆修安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补配重新安装	m2	5.6		
		梁架修缮					
10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牮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5.676		
11	010801001001	门扇制安	1.二层木门重新制安	m2	7.05		
12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25.2		
13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7cm	根	14		
14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瓦口木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2.58		
15	010901001010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漆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8.372		
		瓦屋面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藏王、大雄宝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0901001011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m2	8.372		
17	010901001012	檐头附件	1.灰陶瓦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8.24		
18	010901001013	正吻	1.正吻定做安装 2.人工安装	份	2		
19	010901001014	正脊	1.有陡板正脊 2.定做安装	m	2.8		
20	010901001018	铃铛排山脊	1.排山脊 2.定做安装	m	3.2		
21	010901001017	垂脊附件	1.垂兽附件 2.定做安装	条	6		
		单色油饰					
22	011401004003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21.7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藏王、大雄宝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藏王、大雄宝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观音殿、5号6号石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地面修缮					
1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17.5		
2	010403001002	阶条石制作安装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定做安装，部分现有条石可直接使用	m3	0.6705		
		墙面修缮					
3	011201001001	墙面勾抹灰缝	1.观音殿门前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10.8		
4	01B001	清理岩石面	1.搭设外脚手架，人工清理岩石面危险岩层	m2	27		
		单色油饰					
5	011402004001	金属构件油漆	1.栅栏 2.重新刷油漆 3.油漆三道	m2	1.8		
		木装修					
6	010801001001	门扇制安	1.观音殿木门制安 2.定做安装	m2	1.99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观音殿、5号6号石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观音殿、5号6号石窟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落架拆除					
		屋面拆除					
1	010901001001	正吻拆除	1.灰陶瓦 2.碑亭宝顶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份	1		
2	010901001018	屋面脊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包括正脊、垂脊等 3.人工拆除，拆卸后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	6.8		
3	010901001005	瓦屋面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人工拆除，拆卸后挑选保存完整得瓦件分类编号，码放规整	m2	64.955		
4	010901001006	苫背拆除	1.灰陶瓦屋面 2.水泥砂浆砌筑	m2	64.96		
5	010901001007	望板拆除	1.顺望板，前檐部分 2.人工拆除，厚度15~25mm	m2	64.96		
6	010901001008	檐椽、飞椽拆除	1.檐头部分椽飞 2.椽径8cm，飞椽径6cm	根	470		
7	010901001009	连檐拆除	1.檐头部分大连檐 2.人工拆除檐头附件	m	39.1		
		木梁架拆除					
8	010702003001	木檩	1.木檩拆除 2.人工逐块、逐根拆除，分类码放规整	m3	3		
9	010702002001	木梁	1.各种木梁拆卸 2.人工拆除，分类码放规整	m3	1.2		
10	010702006001	木枋	1.各种木枋拆卸 2.人工拆除，分类码放规整	m3	2.14		
11	010702001001	木柱	1.各种木柱拆卸 2.人工拆除，分类码放规整	m3	1		
		保护修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基础加固					
12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挖地基土方，500x500x800坑槽 2.人工开挖至设计高度	m3	12.87		
13	010201001001	回填夯实灰土	1.基底回填夯实 2.三七灰土，分层夯实，厚度300	m3	4.29		
14	010401001001	基础砖柱	1.檐柱基础联系梁 2.500x500x800	m3	1.75		
15	010403005001	檐柱底部柱顶石制安	1.定做安装 2.直径300	m3	0.3094		
16	010403001002	阶条石拆修安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补配重新安装	m2	4.1424		
17	010403001001	阶条石制作安装	1.台明处阶条石 2.人工清理拆除，定做安装	m3	0.932		
		地面修缮					
18	010401008001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10.854		
19	010401002001	砖墙拆砌	1.位置：淌白墙面拆砌 2.人工逐块拆除，重新砌筑 3.淌白墙面，小停泥砖，280x140x60	m2	3		
		梁架安装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0	010701001001	木梁架检修校正	1.前檐梁架打垛拨正 2.人工支顶校正，不得使用大型动力机械	m2	32.89		
21	010702001002	檐柱安装	1.檐柱吊装 2.人工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819		
22	010702001003	瓜柱安装	1.瓜柱吊装 2.人工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1833		
23	010702002002	卷棚四架梁安装	1.卷棚梁、老角梁、仔角梁吊装 2.人工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6353		
24	010702002003	老角梁安装	1.卷棚梁、老角梁、仔角梁吊装 2.人工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2765		
25	010702002004	仔角梁吊装	1.卷棚梁、老角梁、仔角梁吊装 2.人工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2765		
26	010702003003	额枋吊装	1.各类额枋改造吊装 2.截面高20cm以内	m3	1.8113		
27	010702006002	平板枋吊装	1.木枋吊装 2.人工逐块、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0.3202		
28	010702003002	木檩	1.木檩吊装 2.人工逐块、逐根安装，按分类标号原位安装，个别损坏构件须剔补	m3	1.4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9	010702006003	梁枋改榫卯构件	1.旧梁枋或变形严重构件 2.改造各种榫卯	m3	1.5		
30	010702006004	补配木构件制作安装	1.木梁架修缮过程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构件补配安装 2.含柱、梁、檩、枋等	m3	1.2		
31	010702006005	倒挂楣子拆修安	1.倒挂楣子拆修安 2.人工补配缺失构件	m2	9.4976		
		瓦屋面修缮					
32	010703001001	圆椽制安	1.前檐木椽 2.直径9cm	m	320.1778		
33	010703001002	飞椽制安	1.前檐飞椽 2.直径6cm	根	66		
34	010703001004	罗锅椽制安	1.罗锅椽 2.直径9cm	根	66		
35	010703001003	檐头木构件制安	1.檐头处大、小连檐，扎挡板，瓦口木等 2.人工定做安装	m	38.08		
36	010901001010	望板制安、刷防腐油漆	1.顺望板铺砌 2.厚度约20mm，刷防腐油	m2	64.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7	010901001011	瓦屋面	1.护板灰厚20，用泼灰和麻刀加水调匀，材料配比(重量比)泼灰:麻刀=20:1。 2.灰泥苫背，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厚度平均约100毫米左右，同时灰泥中每100kg白灰掺麦秸7kg，分两道施工，每层厚约50毫米，抹平、压实、赶光，待干透后再进行第二层泥背，同第一层做法一样。 3.防水砂浆1道 4.瓦瓦:应自下而上依次进行压七露三，铺瓦瓦泥一层，材料配比为白灰:黄土=1:3。 5.筒瓦：裹垄且捉节夹垄并赶压严实平滑。瓦之间的缝隙勾抹严实，材料体积比白灰:青灰=100:8。 6.清垄擦瓦:对屋面杂物清理干净。 7.3#灰陶瓦瓦屋面，捉节夹垄。	m2	64.96		
38	010901001012	檐头附件	1.灰陶瓦檐头附件 2.定做安装	m	42.72		
39	010901001019	宝顶	1.宝顶安装 2.手工瓦，定做烧制	份	1		
40	010901001016	无兽垂脊附件	1.垂脊附件 2.定做安装	条	6.8		
41	010901001020	有兽垂脊附件	1.垂兽附件 2.定做安装	条	4		
		单色油饰					
42	011401004002	单色油饰	1.下架檐柱油漆 2.砍净挠白，三道灰，刮腻子，油漆	m2	102.1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碑廊、碑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局部地面修整					
1	010401008002	砖地面修缮	1.位置：地面 2.拆除水泥抹面及下层机砖 3.人工揭除300厚素土，换填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得低于0.94 4.50厚白灰砂浆层垫底防水 5.重新砌筑青砖（280x140），混合砂浆砌筑 6.地面铺洒清灰扫缝，人工洒扫密实缝隙	m2	155.5		
		排水设施					
2	01B001	排水设施	1.包含地面揭漫、底下管沟铺设、地面恢复等	项	1		
		挡墙及踏步					
3	010403001001	阶条石拆修安	1.全院阶条石拆修安 2.人工清理拆除，补配重新安装	m2	52.5		
4	011704002001	挠洗见新	1.山墙及后墙处水泥抹灰拆除 2.人工拆除不得使用动力器械，防止破坏原墙体	m2	120		
5	011201001001	糙砖墙面麻刀勾缝	1.山墙及后墙铲除水泥面层位置 2.小麻刀灰勾抹灰缝	m2	16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4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2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m	200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5：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不转包及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二、本项目若由我方承接，将严格以自身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独立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不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将本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我方将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由我方直接管理、全程负责，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承包、承租等方式参与本项目实施。

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发包方/招标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我方全部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均由我方全额承担，与贵方无关。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贯穿本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其他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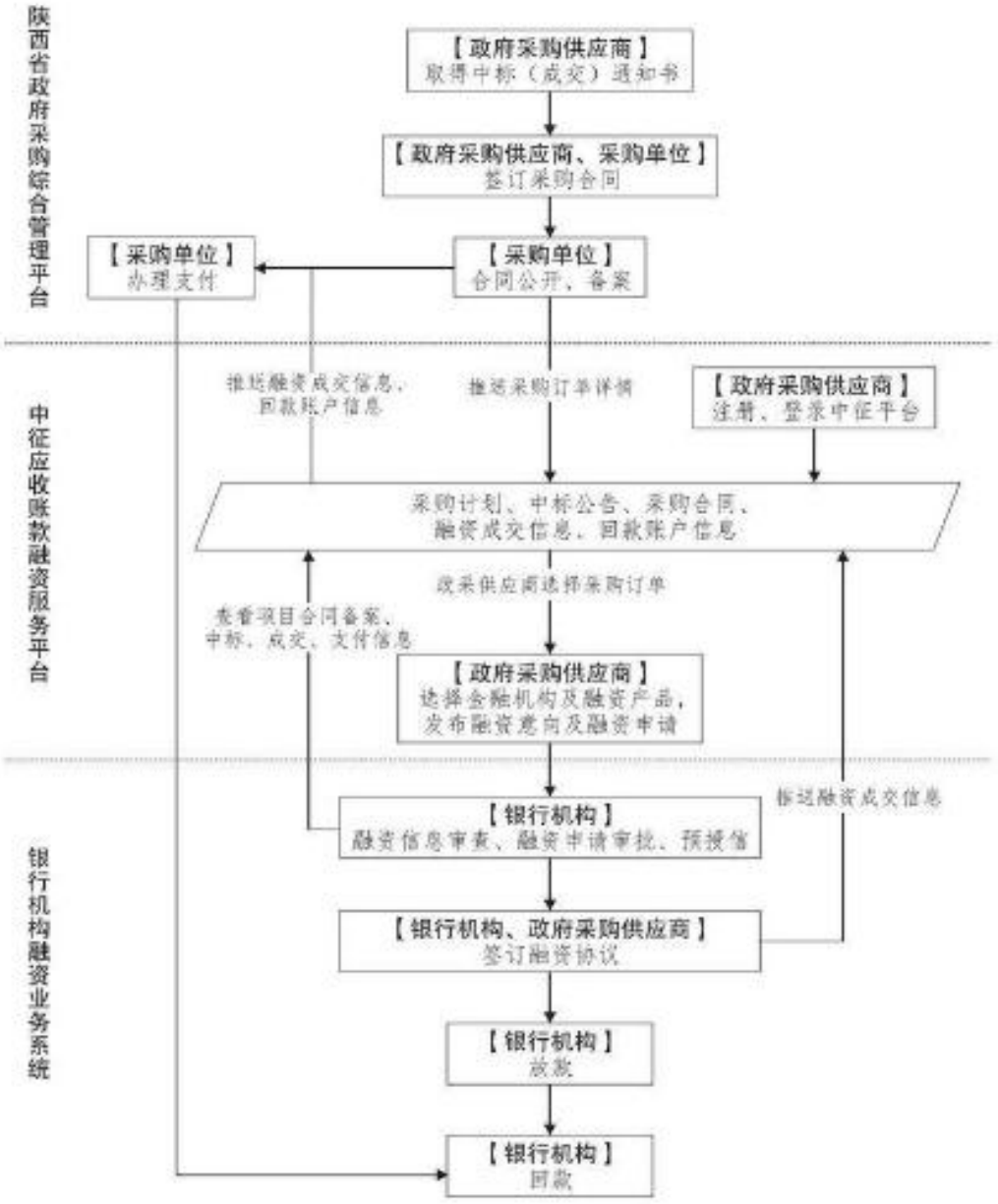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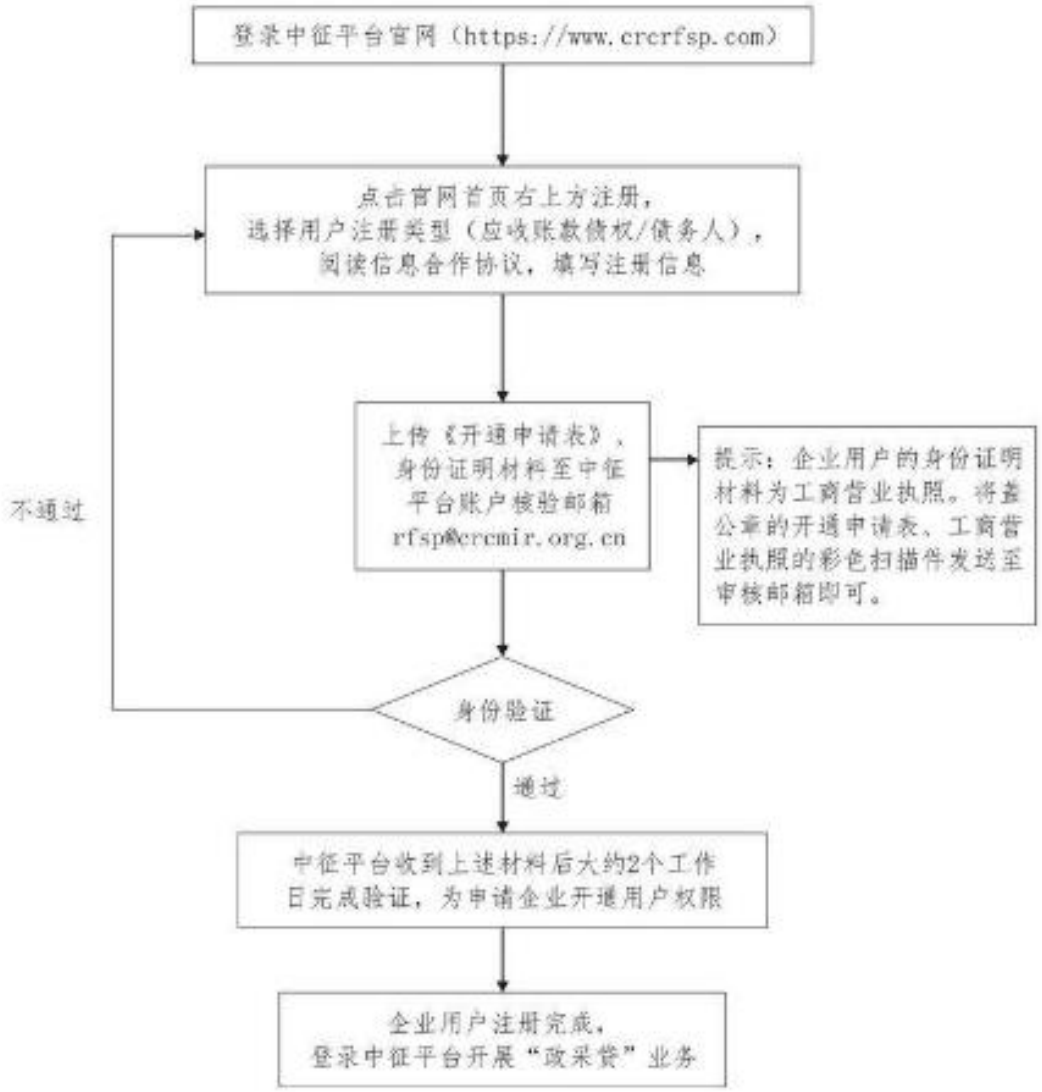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